

# 逢甲大學114年度第三屆第四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9月22日（一）14:00 - 15:30

地點：圖書館四樓甘棠會議室

會議主席：資方代表唐國豪委員

資方代表：副校長唐國豪委員、人力資源長吳肇展委員、財務長康淑珍委員、辛年豐委員（請假）、楊慧玲委員

勞方代表：賓湘衡委員、洪靜茹委員、王秋蘋委員、顏楚祐委員、何思穎委員

列席人員：張光華組員、邱曉婷書記、林舒涵書記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由資方代表擔任主席，勞資雙方代表達各過半數出席之規定，故可開議。
- 二、近期發生較多資遣、勞資爭議案件，本校勞資會議一向維持良好氛圍，期盼勞方代表能發揮橋樑角色，協助勞資雙方溝通與協商。如遇相關問題，請協助適時反映或提出議案，納入勞資會議討論，以共同促進本校勞資關係和諧，營造更完善之工作環境。

## 貳、業務報告：

### 一、逢甲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一）逢甲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依據勞動部114年2月21日發布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進行內容修正，計畫草案如附件一。
- （二）依114年度第三屆第二次勞資會議及114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中心張光華組員於勞資會議列席說明相關內容，並邀請前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邱曉婷書記及林舒涵書記一同檢視確認。

**主席裁示：**該計畫內容涉及多個單位範疇，尚有適用對象、權責分工、事件處理程序、書面聲明及名詞統一等細節待修訂，建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中心另行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單位確認業務辦理細節，並邀請楊慧玲委員及邱曉婷書記與會提供專業意見，協助修訂內容，以確保職場不法侵害處理流程更為周延，且符合相關法規。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出勤意向書修訂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13日公布修正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核定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增訂小年夜（農曆除夕前一日）、勞動節（5月1日）、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9月28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0月25日）及行憲紀念日（12月25日）等5個國定假日，故修訂本校出勤意向書內容，以符合現況。

(二) 依勞資雙方代表意見修調意向書內容，修訂版本如附件二。

**參、討論事項：**

一、推選第三屆勞資會議勞方主席。

(一) 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二) 勞資會議提案線上申請流程 ( MyFCU > 表單下載及簽核系統 > 逢甲大學勞資會議提案單 ) 須經勞方主席簽核。

(三) 請勞方代表推選第三屆勞資會議勞方主席，提請討論。

**決議：**勞方代表共同推選顏楚祐委員擔任第三屆勞資會議勞方主席，全體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 15:30 )**